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26.67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349.01万元至53,962.78万元;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76.26万元至-67,014.3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666.05万元至67,994.1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22.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9.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期,新增产能的建设进度延期,新增客户订单交付延期;公司共有的多个客户的车型面临新老切换,新能源车在2021年及以后量产,影响2020年出货量,带来公司业绩的减少;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和海内外外的客户进行产能建设、大客户营销减少;为了降低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和海内外外的客户进行产能建设、大客户营销减少;研发支出和股权激励摊销等方面的支出增长较大,而在本年度内只有小部分产能释放,带来了公司利润的减少;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年度公司对部分存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约1.5亿,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准备90.42亿,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1.14亿,带来了公司利润的减少;  
3.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1.71亿至2.8亿,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和结构性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摸底及测算,预计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15,204.31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6,000.32	142,402.63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回收情况、客户信用状况、历史回款记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计提。	4,008.29	2.74%	根据会计准则,合理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4,706.96	4,208.21	按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参考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计提。	95.24	1.98%	根据会计准则,合理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	141,402.02	139,326.35	按照存货的库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变现情况等计提减值准备。	11,016.61	7.80%	根据会计准则,合理确定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291,109.31	285,937.19		15,204.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经测试,2020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约90.42亿,187.6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016.8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204.3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04.3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1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延期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取得认购协议(协议编号:【2018非定审】字第201801028号)项下投资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款,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公开发行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权投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  
因公司上述债务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对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延期,延期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到期日延期至2021年8月9日,年化资金成本6.87%,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次债务延期授权  
公司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度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形式、借款利率、借款担保等,授权有效期为公司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进行延期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授权具体债务延期事项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三、本次债务延期授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016.8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204.3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04.3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方正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3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1号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判决内容分别如下:  
(一)案件一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3号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货款6,114,156.55元;  
2、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6,114,156.55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2,452.9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担365,000元,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负担2,452.9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1号判决如下:  
1、被告杭州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货款120,969,902.09元;  
2、被告杭州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20,969,902.09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4,599.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杭州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判决如下:  
1、被告天津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货款75,722,124.51元;  
2、被告天津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5,722,124.51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驳回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0,410.6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前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公告日无法确定后期是否会进入二审程序,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此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合计共计提262,590,587.25元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依法推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3号;  
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1号;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2民初14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4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时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2.2019年7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0,026,870股公司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8.6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9年8月2日起算);  
3.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股股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7,026,870股变更为7,194,931股;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34,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点和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概述  
●案由:合同纠纷  
●原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114,156.55元;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6,114,156.55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50%计算)。  
二、案件进展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1号  
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66,114,156.55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66,114,156.55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66,114,156.55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50%计算)。  
三、案件进展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2号  
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75,722,124.51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5,722,124.51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75,722,124.51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50%计算)。  
四、案件进展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2民初143号  
原告:上海北方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20,969,902.09元,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20,969,902.09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20,969,902.09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按50%计算)。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至-77,000万元。  
二、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400万元至-77,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万元至-77,000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400万元至-77,4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营收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均出现大幅下降。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区域市场环境结构性变化的不利影响,公司人造板制造业务订单量和销量大幅减少,工程进度滞后情况依然亦同步出现,人造板销售价格;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延迟复工,工程延误及预期,建筑施工收入大幅下降;酒店经营业务受疫情影响,收入大幅下降。上述原因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20,800万元至-23,800万元。该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报告期内,公司人造板制造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因新冠疫情和市场竞价导致的开机率减少和售价降低,由正转负。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区域发展态势分析,定增家具市场的扩大导致人造板产品市场供需及结构发生转变,据国家产业和草原局2020年工业规划计划和中国产品工业委员会2020年10月发布《中国人造板行业报告2020》显示:全国纤维板及刨花板产量连续下降,价格低位运行,库存增加,企业利润承压;饰面板类产品销量增长,产量占产品总产量比例有所提高。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0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的纤维板产能、新二及四川嘉源源实业有限公司纤维板产能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0年度净利润-29,600万元至-31,600万元。该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拟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推进“三线三基地”投资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腾源拟将一条纤维板生产线(新二)进行改扩建并升级改造为超宽刨花板生产线,设备工程已开工建设,该生产线计划于不可搬迁投产,并对不可搬迁部分拟进行报废处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工作计划,该生产线已于2020年11月停产。在2020年末对鸿腾源新二线可搬迁与不可搬迁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该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0年度净利润约-21,600万元。该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到的亏损金额较大,因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亏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宜宾翠屏区人民政府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事项,需重新签订正式合同后方可合作;合作细节有待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调整,成立基地升级改造工作小组,对四川南溪及东部区域开展走访调研,推进“三线三基地”的落地实施,与公司驻地当地政府进行合作沟通。  
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外迁备选基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美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计划在美江县投资建设“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改造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美江县政府正在就投资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作为公司人造板业务外迁基地备选地之一,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合作意向与翠屏区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并在上述投资协议范围内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签署后续具体协议。公司在具体投资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智能家居高端板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产品为超宽刨花板,主要生产设备有:生物质颗粒热压机、胶贴制胶机等,环保设施设备、木片制备设备、木片干燥设备、生物炭制备设备、连续生产线等,砂光机切边设备等)。  
(二)投资合作方式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为乙方提供优质收购、行政费用减免、配套扶持及财政补贴等,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所需的“七通”,通水、通电、通气、通信、排污、通水、光纤到户和红线、场地平整施工所需的“三通”,通水、通电、通气、通信、排污、通水、土保持、能源供应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实施和相关程序办理,甲方提供协助乙方。  
2、乙方应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进行厂房建设和制定安全生产。乙方须按照约定采用领先技术和相关工艺、设备,完全按照规划和标准进行投资建设。  
3、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鼓励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进政策所获政策扶持款项,必须用于本项目及其运营。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时,双方协商签订具体投资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以顺应未来环保理念,更新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公司拟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下一步进行投资建设,有利于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产业竞争力。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中期发展规划,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时双方协商签订具体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框架协议尚未签署。  
2、宜宾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项目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存在较大,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将导致后续具体投资协议的签订及项目的实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关于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4、公司未通过项目自有自筹的方式后续具体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款项顺利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08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临2020-10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97.89%的子公司浙江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生物”)接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司康药业”、“金华康恩贝”)。自2021年1月1日起,康恩贝生物负责耐司康药业的经营管理,接管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康恩贝生物、金华康恩贝和耐司康药业(以下简称“相关三方”)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有关受托经营合并报表的要求,为符合规范运作,相关三方经协商,于2021年1月26日签订了《关于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就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权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认定;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并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一、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与补充  
(一)第二条“托管内容”增加条款如下:  
“甲方同意将享有的标的公司除股权处分权(含转让、质押、质押)及股权收益权(含收益分配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所有股东权利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行使,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召开提议权、质询权等类型,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约代管理和行使上述股东权利。”  
(二)第三条“托管期限”之3.2条条款修改为:  
“3.2 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经甲、乙、丙三方协议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三)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一)“甲方”增加条款如下:  
“甲方确认,在甲方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5.4条的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之前,甲方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接触或妨碍乙方行使托管的股东权利。”  
(四)第五条“其他权利与义务”(二)“乙方”之25.9条条款修改为:  
“25.9 在托管期内,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丙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对丙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置与处分、重大投融资决策、担保等决策权。”  
(五)第七条“违约责任”之(二)“乙方”之25.9条条款修改为:  
“25.9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基于乙方经营管理决策,乙方有权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为保障丙方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必要时乙方可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二、公司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合理性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号指引有关要求,受托经营业务的规范,公司从以下两个方面判断,认定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后对耐司康药业构成实质控制,金华康恩贝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  
(一)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在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签订前,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康恩贝投资享有56.74%的表决权并分红权,金华康恩贝享有43.26%的表决权并分红权。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康恩贝投资同意将表决权委托给金华康恩贝根据其托管经营管理需要,代为行使作为股东在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利润分配权除外);金华康恩贝在托管耐司康药业期间,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耐司康药业的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权。耐司康药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金华康恩贝委派,董事长由金华康恩贝委派的董事担任,耐司康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采购、质量等部门均由金华康恩贝委派,并由耐司康药业董事会聘任。耐司康药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营活动都是在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团队的主导下进行的。  
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拥有权利进一步作了明确。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虽然为一年,但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已明确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经相关三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托管期可自动延长。此外托管经营管理协议还明确约定在托管期内或到期后,金华康恩贝可以向银行融资收购耐司康药业的权力,这也利于金华康恩贝保持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  
公司认为,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耐司康药业,除拥有耐司康药业日常运营活动的重大权利外,还拥主导对耐司康药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能力和权力,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耐司康药业的业务最终处于控制之下,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康药业纳入其合并报表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一号指引关于委托、受托经营业务构成控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号指引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摘录如下(专项说明全文见备查文件):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和康恩贝投资以及耐司康药业,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公司因此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我们根据相关要求,对该项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发布的1号指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43.26%的股东权利。根据康恩贝投资、金华康恩贝以及耐司康药业在2020年12月共同签订的托管经营管理协议以及于2021年1月26日相关三方签订的托管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康恩贝投资委托金华康恩贝托管耐司康药业,并同意将托管经营权委托给金华康恩贝代为行使其作为股东在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权利(利润分配权除外)。公司根据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计划2021年度由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  
金华康恩贝受托管理耐司康药业由康恩贝投资控制,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权,自托管之日起,金华康恩贝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由如下:  
(一)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1.合并准则明确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的情形: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并非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有证据表明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3)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如满足以下准则第六条的要求,可以判定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从表决权方面看,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因而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在本次托管协议签订前,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规定:康恩贝投资享有56.74%的表决权并分红权,金华康恩贝享有43.26%的表决权并分红权。  
补充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金华康恩贝受托经营拥有权利进一步作了明确。  
因此,根据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金华康恩贝已享有耐司康药业43.26%的表决权;通过受托经营,增加主导被投资方拥有权力56.74%的表决权,金华康恩贝合计享有对耐司康药业100%的表决权,因而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  
3.托管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并不影响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  
(二)托管协议符合1号指引的“利润分配权除外”系指康恩贝投资作为出资人的收益分配的权力,而非限制乙方“进行利润分配”,系指康恩贝投资作为出资人的表决权,但仍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三)托管协议关于“贷款”的约定,系基于维持耐司康药业的正常经营需要,贷款行为与经营发生,因此在协议中特别说明;乙方有权以丙方公司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无须经甲方同意。  
(四)托管协议中关于技术改造或升级事项向甲方报备的约定,系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对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知情权,故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丙方技术改造或升级事项的报备,并不限制乙方的决策权。  
(五)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虽然为一年,但补充协议已明确托管期限届满前,除非经甲、乙、丙三方协议终止本协议,托管期可自动延长。此外,托管行为于2016年已持续,托管协议约定一至两年续签一次,至今托管已达五年,通过托管经营相关各方共同支持,耐司康药业生产经营整体状态稳定恢复生产经营,达到扭亏为盈,达到了托管经营的基本目标,符合各方的利益。此外托管协议还明确约定在托管期内或到期后,乙方仍可行使向甲方收购丙方的权利,这也利于乙方保持对丙方的控制。  
4.耐司康药业依据托管协议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了生产、采购、行政、财务等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耐司康药业业务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由金华康恩贝委派,董事长由金华康恩贝委派的董事担任,耐司康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采购、质量等部门均由金华康恩贝委派,并由耐司康药业董事会聘任。耐司康药业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营活动都是在金华康恩贝托管经营团队的主导下进行的。  
(二)金华康恩贝能够通过参与耐司康药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权  
1.金华康恩贝拥有所持耐司康药业43.26%的收益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对耐司康药业经营业绩(含剩余财产处置等)的收益权及盈余分配权,对耐司康药业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包含重大资产处置权。依法转让耐司康药业股权等耐司康药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金华康恩贝持有耐司康药业43.26%的股东权利,根据耐司康药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承担了耐司康药业价值变动的风险和收益。  
2.根据托管经营管理协议,可以享受总体可变的回报。  
金华康恩贝享有对耐司康药业的可回报权,分享和承担了耐司康药业整体价值变动的风险和收益。托管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了托管可回报权的上下限系由于协议三方基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条件以及对耐司康药业内部生产经营运营等方面的综合预期和测算基础上进行协商的结果。  
(三)金华康恩贝能够运用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来源于两方面:由自身直接对耐司康药业投资形成的股东权利,以及由康恩贝投资委托而取得的表决权。后者由金华康恩贝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权力,不存在代理关系。因此,金华康恩贝均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从而有能力运用对耐司康药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合(一)、(二)、(三)所述,在签订托管经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基础上,金华康恩贝拥有对耐司康药业的控制,将耐司康药业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号指引相关规定。  
四、原公司补充内容  
补充公司临2020-10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继续受托管理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中“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1、主要影响  
金华康恩贝是康恩贝上市公司化学药业务的核心企业,拥有多个特色原料药和制剂产品,2017年收购进入本公司后期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趋势良好,2019年营业收入16.99亿,净利润1.87亿,营收1.71亿元,成为上市公司业绩中经营规模较大的子公司。耐司康药业目前基本实现正常经营和盈利,可在产品业务上外的互补与协同,通过对耐司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可以实现产品技术和市场与客户以及厂房、生产等关键资源的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金华康恩贝此次托管耐司康药业后将耐司康药业构成实质控制,故自本期托管之日起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耐司康药业将继续纳入金华康恩贝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后,耐司康药业实现的净利润按金华康恩贝所拥有耐司康药业43.26%的股东权益比例计入公司净利润97.69%金华康恩贝股权比例将计入康恩贝上市公司净利润中,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4.4亿元,耐司康药业并入公司净利润71,296.6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2.38%,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49号)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公司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政府部门签署《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之框架协议》,拟在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项目投资约1.5亿元。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指定政府部门”签署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合作意向与翠屏区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并在上述投资协议范围内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签署后续具体协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公司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政府部门签署《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之框架协议》,拟在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项目投资约1.5亿元。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指定政府部门”签署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合作意向与翠屏区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并在上述投资协议范围内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签署后续具体协议。  
三、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49号)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宜宾翠屏区人民政府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到具体合作事项,需重新签订正式合同后方可合作;合作细节有待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主动对人造板业务生产基地布局进行调整,成立基地升级改造工作小组,对四川南溪及东部区域开展走访调研,推进“三线三基地”的落地实施,与公司驻地当地政府进行合作沟通。  
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公司确定了多个可行的外迁备选基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美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计划在美江县投资建设“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改造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美江县政府正在就投资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作为公司人造板业务外迁基地备选地之一,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就在当地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进行了洽谈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乙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合作意向与翠屏区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并在上述投资协议范围内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签署后续具体协议。公司在具体投资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智能家居高端板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产品为超宽刨花板,主要生产设备有:生物质颗粒热压机、胶贴制胶机等,环保设施设备、木片制备设备、木片干燥设备、生物炭制备设备、连续生产线等,砂光机切边设备等)。  
(二)投资合作方式  
1、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政策为乙方提供优质收购、行政费用减免、配套扶持及财政补贴等,负责乙方进场施工所需的“七通”,通水、通电、通气、通信、排污、通水、光纤到户和红线、场地平整施工所需的“三通”,通水、通电、通气、通信、排污、通水、土保持、能源供应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实施和相关程序办理,甲方提供协助乙方。  
2、乙方应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进行厂房建设和制定安全生产。乙方须按照约定采用领先技术和相关工艺、设备,完全按照规划和标准进行投资建设。  
3、乙方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鼓励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进政策所获政策扶持款项,必须用于本项目及其运营。  
(三)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具体项目时,双方协商签订具体投资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人造板行业竞争格局及环保要求提高的发展趋势,以顺应未来环保理念,更新原材料产地及产品销售市场为原则,公司拟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